

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8 日桃教資字第 1080032983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展本市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成果，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。
- 二、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及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青園國民小學籌備處

肆、競賽須知：

- 一、競賽成員：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- 二、競賽科目：
 - (一) 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**社會**、其他科目(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)，共六個科目。
 - (二) 教學設計限以國小**三年級至六年級**教材，教科書版本不限。

三、團隊組成：

- (一) **每校最高以 2 個團隊為原則 (含跨校聯隊)**，每 1 個團隊應由領隊 1 人及 3 位教學成員組成。
- (二) 每團隊教學成員擇 1 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(領域)不得重複。
- (三) 各競賽員請帶領 12 位學童參賽 (**3 人一組，共四組**)。授業支援軟體多元運用，無設限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每堂課 40 分鐘。各競賽員聽聞下課鈴響請停止授課，並進行設備及學生換場準備，換場時間 10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向度	權重	評分標準
教學設計	20%	1. 設計理念具特色，突出教學模式的創新與重構。 2. 充份體現教材、學科知識及科技技術等三者深度融合的教學活動設計。 3. 教學目標明確，學生特點及教學內容分析精確，教學策

		略設計合理。 4. 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，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容易再現性。
教學實踐	30%	1.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，活動組織有序，適當運用各類資源開展教學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 2. 互動反饋及時準確，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促進師生互動、生生互動。 3. 充份應用學習數據實施差異化教學。 4. 關注全體學生思考及個別化。
教學效果	30%	1. 課堂氣氛活潑，學生參與積極。 2. 學習高效，行動力強。 3. 教學目標達成度高。
技術應用	20%	1. 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。 2. 資訊科技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。 3. 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，運用嫺熟。

六、教學環境：

- (一) 競賽教室環境統一按照團隊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安排，包括分組座位及各組桌牌。
- (二) 各比賽場地提供相關設備及資源如下：電腦、單槍、電子白板(或觸控螢幕)、網路。各比賽團隊得視授課需要自行攜帶相關設備與資訊技術人員。技術人員僅得於系統發生嚴重故障，始得進場協助排除障礙，不得擔任課堂助手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**108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**。各參賽隊伍之報名表填妥後，於 **108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名**。報名方式：請傳真至南崁國小教務處(3117332)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(3115578 分機 215)或寄送達南崁國小教務處游文志主任收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160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表電子檔亦請寄至 youwenchi@nkes.tyc.edu.tw。

二、初選：

- (一) **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由主辦單位公告通知是否需進行初選**，若有初選，將採影片審查方式進行，**各參賽隊伍須於 108 年 0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將競賽教學影片燒錄成光碟片**，含教學設計(教材教案)電子檔及紙本，逕寄送達南崁國小教務處游文志主任收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160 號)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倘參賽隊伍在場地容納考量下，可以全部進入決選情形時，不辦理初選。
- (二) 初選結果公告：初選結果訂於 **10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南崁國小網站。**

三、決選：108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六)及 108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辦理。各參賽團隊於 108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應繳交教學設計(教材教案)電子檔及紙本 10 份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本競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
一、評分方式：每個試場由主辦單位聘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各分科之評分。

二、積分規則：

$$(一)標準分數 = \frac{(選手的原始分數 - 賽場選手原始分數的平均分數)}{賽場選手原始分數的標準差} * 100 + 500$$

(二)累積總分前三名者，分得金桃、銀桃、銅桃，其餘為優勝團隊。

三、各科取第一至第三名，給予個人獎座及獎狀；但得從缺，由評審會議進行研討議決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本競賽於南崁國小舉行，確認競賽地點，視報名隊數及賽程排定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獎勵：

1. 金桃獎：禮券 10,000 元，獎座 1 座，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功 1 次，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(本案國外外埠積分 6 分)。
2. 銀桃獎：禮券 6,000 元，獎座 1 座，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 2 次，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 3 分。
3. 銅桃獎：禮券 3,000 元，獎座 1 座，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 1 次，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 2 分。
4. 優勝團隊：團隊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獎狀 1 張。

二、個人獎項：

1. 第一名：獎座 1 座，獎狀 1 張。
2. 第二名：獎座 1 座，獎狀 1 張。
3. 第三名：獎座 1 座，獎狀 1 張。

三、頒獎典禮：108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於成績公告後假南崁國小敬業樓三樓多媒體教室舉辦。

捌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
- 二、各參賽人員應遵守競賽場地人員指揮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- 三、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- 四、應服從評審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主（承）辦單位為辦理競賽實況存證及推廣創新互動課堂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；**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**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選定各組團隊之課堂及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，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創新課堂教學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及其他單位，以發揮創新課堂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六、視報名隊數，考量競賽場地限制，主辦單位得採先辦理影片審查方式，由專家評審決定進入複賽之團隊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各校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相關資訊設備之重要參據。
- 二、競賽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系統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（承）辦單位之事由，參賽團隊應自行克服，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三、各參賽團隊得於 108 年 11 月 04 日(一)至 11 月 08 日(五)至南崁國小指定競賽地點進行相關設備測試。屆時再行公告競賽教室空堂，便於競賽員安排。
- 四、**競賽當日核予各校 3000 元交通補助，請予競賽後，開立統一收據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南崁國民小學，用途說明：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交通費）**
- 壹拾壹、凡參與籌備會、說明會之行政人員及當日參加本競賽之教師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與會。**
- 壹拾貳、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
桃園市 108 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報名表

校名			
領隊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主要聯絡人 E-mail			
使用系統暨設備需求			
團隊教學成員及競賽課程資料			
序 號	姓名	授課年級	課程名稱
	服務學校	科目	
1			
2			
3			

備註:每團隊教學成員擇 1 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（領域）不得重複。

組長

主任

校長

桃園市 108 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申訴疑義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及單位 (限領隊提出申訴)	
參賽組別	
申訴疑義說明	
申請人簽名(章)	
審查結果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
評審簽名(章)	

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加桃園市 108 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過程，進行錄影及錄音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本競賽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／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，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3.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立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